彬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BENEFIT COMPANY

第2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一、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二、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08號5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 主　　席：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　　記錄：許錦碧

四、 出席委員：獨立董事林靜雯女士、獨立董事林明俊先生、獨立董事林銘桐先生

列　　席：董事長洪振攀先生

五、 報告事項：

前次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六、 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委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3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福銘及林一帆會計師擬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書稿(詳附件六)，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董事會提案。

七、 臨時動議：無

八、 散　　會：下午2時40分

主席：林 靜 雯　　紀錄：許 錦 碧

林靜雯